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会议决议事项: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00止(以本公告明确的公证机关规定的表决票原件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纸质方式表决时间在2026年5月7日17:00: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 会议决议事项:2026年5月8日
 - 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楼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8568/0755-83183388

- 三、权益登记日
-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3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明投、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正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低面方授权机构)的授权,应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承诺,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受托人)签署的“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授权”中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低面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正式文本中,应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00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楼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8568/0755-83183388

4.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授权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出具表决意见应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明投、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纸质方式授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人,还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受托人)签署,无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2)如受托人有有效授权表示,且该授权表示与委托人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如受托人既有有效授权表示,又有有效授权表示,且该授权表示与委托人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六、计票
1. 本次计票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本次计票会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效力认定如下:
 -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2)纸质表决票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 本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5.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6. 本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七、授权委托
- 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17日17:00: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或我们)以受托人(或我们)的身份,在法定时间内向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身份证/单位证件及编号:
- 基金账户号:
-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加盖公章):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可明投、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中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本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照“原则确定;个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 本次决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本次决议生效的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书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8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68
网址:www.dcfund.com.cn
2. 监票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3.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六号首层大厦7层
联系人:陈瑞东
电话:010-65438989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聚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汇路2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150298
联系人:张莹倩
-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68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附件一: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条款及修订条款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 附件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附件三:《授权委托》

- 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条款及修订条款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条款及修订条款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1. 删补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中“(一)组合限制”的第(11)款“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投资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 删补本基金托管协议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的“(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中将“(11)款”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3. 为实施本次决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及《授权委托》文字关系变更或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实质性不利调整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附件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 基金账户号:
- 授权委托(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条款及修订条款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 单位/日期:
- 说明:

1. 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无效。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中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按提示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 鉴于仁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个人原因	否	/	否
仁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9月24日	2027年9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8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山衡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霍山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杜应流的通知,公司发行的“应流转债”可转换持有人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杜应流将持有的“应流转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233,900张,占“应流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下同)的14.89%。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521,07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4.74%。截至2026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应流转债”2,233,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297,687,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3.73%、触及1%的阈值。

项目	减持前	减持后	变动比例
应流转债余额(张)	150,000,000	147,766,100	-1.56%
应流转债余额(人民币)	4,500,000,000	4,411,492,500	-1.97%
应流转债余额占应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100.00%	98.48%	-1.52%
应流转债余额占应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人民币)	100.00%	98.48%	-1.52%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信息

姓名/名称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流投资	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91341024MA2U46887R
衡邦投资	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91341024MA2U46887R
衡玉投资	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91341024MA2U46887R
衡宇投资	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91341024MA2U46887R
杜应流	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34102419680801001X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流投资	控股股东	91341024MA2U46887R
衡邦投资	一致行动人	91341024MA2U46887R
衡玉投资	一致行动人	91341024MA2U46887R
衡宇投资	一致行动人	91341024MA2U46887R
杜应流	一致行动人	34102419680801001X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流投资	控股股东	91341024MA2U46887R
衡邦投资	一致行动人	91341024MA2U46887R
衡玉投资	一致行动人	91341024MA2U46887R
衡宇投资	一致行动人	91341024MA2U46887R
杜应流	一致行动人	34102419680801001X

- 二、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限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1.0%、第二年3.0%、第三年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应流转债”2,233,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297,687,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3.73%。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杜应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应流转债”2,233,900张,占可转换发行总量的14.89%。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人民币)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人民币)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人民币)
应流投资	1,498,000	4,494,000	1,495,000	4,485,000	99.67%	99.67%
衡邦投资	0	0	0	0	0%	0%
衡玉投资	128,400	385,200	128,400	385,200	0%	0%
衡宇投资	41,200	123,600	41,200	123,600	0%	0%
杜应流	236,700	710,100	234,700	704,100	0%	0%
合计	1,804,300	5,412,900	1,799,300	5,397,900	100%	100%

- 注:1. 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15,000,000张;
2. 上述误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235,888,643股,持有521,07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4.74%。截至2026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应流转债”2,233,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297,687,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3.73%。

鉴于仁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个人原因	否	/	否
仁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9月24日	2027年9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据离任的基本情况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仁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仁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个人原因	否	/	否
董仁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9月24日	2027年9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 鉴于仁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个人原因	否	/	否
董仁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9月24日	2027年9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36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交联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本次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聘请基金管理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交北交联合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2828WY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000.00	4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	4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	4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	49,000.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4月9日起,微众银行将代理销售以下基金产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94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95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96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98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99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0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6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1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7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9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4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5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6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7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8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2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09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2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0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3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1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3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2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4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3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4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4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5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5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5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6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6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6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7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19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7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8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21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8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22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9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23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9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0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25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0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股票型基金
宝盈中证11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1	